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文电阅办卡

顺序号		来文时间	
来文方式		来文单位	
密级		文号	
文件标题	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.		
领导批示	此件符合20/6 情况属实, 同意公示, 呈请分管领导阅示 审对660 2021.11.18 19/6		
拟办意见	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文件第五条规定, 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。 妥否, 请示! 崔树金 18/6		
传阅签字			

临时用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部〔2021〕2号)文件规定,以下临时用地经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批准,现对结果进行公示。

批准文号	使用者	用地位置	用途	总面积	使用期限
尼自然资(临审字)2024第021号	西藏自治区那曲公路事业发展和应急保障中心尼玛养护段	尼玛镇盛世商砼站西侧	材料堆放处、驻地、项目部	0.833公顷	2024年6月3日-2025年6月2日

